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08 月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預計修訂

-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玖、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 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 議） 3.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 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 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 施及督導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 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 事務 3.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主任委員	校 長		
2	委員	學務主任		
3	委員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6年級籃球教練)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游泳教練)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扯鈴教練)		
10	委員	體育班導師(6年級籃球)		
11	委員	體育班導師(6年級扯鈴、游泳)		
12	委員	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13	委員	游泳專任運動教練		
14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6 年級籃球)		
15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6 年級扯鈴、游泳)		
16	列席	體育班教師代表(5 年級籃球教練)		
17	列席	民俗體育運動輔導員		
18	列席	體育班導師(5年級籃球)		
19	列席	體育班導師(5年級扯鈴、游泳)		

女性委員:0 位，男性委員 0 位。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0 位。

當委員單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彈性由列席人員中調移。